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系列丛书

小企业 会计准则解析

XIAOQIYE
KUAIRI ZHUNZE JIEXI

会计准则研究组◎编

小企业会计准则解析

会计准则研究组 编

 大连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2011年10月18日正式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写,第1章为总论,指明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与发布的重要意义、适用范围,并介绍了相关基础知识等;第2至7章介绍了资产要素中各项的会计处理和科目的应用;第8至12章分别介绍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第13章介绍了财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方法,并结合实例进行了讲解;第14章介绍了外币业务。

© 会计准则研究组 20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解析 / 会计准则研究组编. —大连:大连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505-0251-2

I. ①小… II. ①会…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6361 号

出 版 人:刘明辉
策划编辑:毕华书
责任编辑:姚 兰 侯娟娟 毕华书
责任校对:刘丽君 李玉芝 李菁毓 檀 月
封面设计:赵 旺
版式设计:毕华书
责任印制:史凌玲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10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1349/83620941

传真:(0411)83610391/83620941

电子信箱:bhs@dlmpm.com

印 刷 者: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70mm×240mm

印 张:13.25

字 数:245千字

出版时间:2012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05-0251-2

定 价: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1349/8362094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财政部于2010年11月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于2011年10月18日正式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等有关法规政策的重要举措。

《小企业会计准则》将于2013年1月1日正式执行,届时,2004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将被废止。相对于《小企业会计制度》,新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在制定理念、条文措辞、会计实务核算方法、会计科目、财务报表等方面都有较大变动,目的是简化小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与核算方法。

《小企业会计准则》重新界定了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覆盖面更大,避免了原先对行业划分的局限性,规定除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以及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外的其他小企业,均可选择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本书编者一直关注小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发布,第一时间对《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进行详细研究并参照正式准则形成最终书稿。希望广大小企业能够通过阅读本书进一步提高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认识,进而为小企业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供条件。

本书共分十三章:第1章为总论,指明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与发布的重要意义、适用范围,并介绍了相关基础知识等;第2至7章介绍了资产要素中各项目的会计处理和科目的应用;第8至12章分别介绍了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以及利润及利润分配;第13章介绍了财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方法,并结合实例进行了解;第14章介绍了外币业务。书中各章均给出了例题,供企业财务人员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们向为此书出版付出了心血的朋友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甚至错误,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如果书中观点与财政部有关规定存在偏差,以财政部有关规定为准。

编者

2012年1月

目 录

第1章 总论	1
1.1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意义	1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2
1.3 小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与会计人员的配备	6
1.4 会计基本假设	7
1.5 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8
1.6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原则	11
1.7 会计计量	15
1.8 财务报表	17
第2章 货币资金	19
2.1 库存现金	19
2.2 银行存款	23
2.3 其他货币资金	28
第3章 存货	31
3.1 存货概述	31
3.2 存货的初始计量	32
3.3 发出存货的成本	39
3.4 周转材料的会计处理	44
3.5 计划成本法与售价金额法	46
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
3.7 存货的盘盈与盘亏	50

第4章 投资	52
4.1 投资概述	52
4.2 短期投资	52
4.3 长期股权投资	56
4.4 长期债券投资	60
第5章 固定资产	64
5.1 固定资产概述	64
5.2 固定资产的取得	64
5.3 固定资产的折旧	68
5.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及处置与盘点	71
第6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75
6.1 无形资产	75
6.2 其他长期资产	80
第7章 流动负债	83
7.1 负债概述	83
7.2 短期借款	84
7.3 应付及预收款项	85
7.4 应交税费	91
7.5 应付职工薪酬	104
第8章 非流动负债	107
8.1 长期借款	107
8.2 长期应付款	108
8.3 递延收益	110

第9章 所有者权益	112
9.1 所有者权益概述	112
9.2 实收资本	113
9.3 资本公积	116
9.4 盈余公积	118
9.5 未分配利润	120
第10章 收入	122
10.1 收入概述	122
10.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24
10.3 销售商品收入的账务处理	125
10.4 提供劳务收入	129
10.5 合同或协议同时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收入	131
10.6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33
第11章 费用	135
11.1 费用概述	135
11.2 营业成本	138
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
11.4 销售费用	147
11.5 管理费用	148
11.6 财务费用	150
第12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152
12.1 利润概述	152
12.2 利润的核算	155
12.3 利润分配	157

第 13 章 财务报表	160
13.1 财务报表概述	160
13.2 资产负债表	164
13.3 利润表	179
13.4 现金流量表	184
13.5 附注	189
第 14 章 外币业务	194
14.1 外币业务概述	194
14.2 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197
1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99

第1章 总论

1.1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意义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于2011年10月18日正式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

1.1.1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中央高度重视支持小企业发展,先后于2003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5年出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特别是2009年9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提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当前,各部门在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国发[2009]36号文件的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是落实国发[2009]36号文件精神、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

1.1.2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加强税收征管、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制度保障

调查显示,大多数小企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会计信息质量低是主要原因。而银行在对小企业进行贷款管理时,不仅仅要关注小企业的财务报表,还要看其会计信息质量。会计信息质量低会降低小企业获得贷款的能力,阻碍小企业的发展。对于税务部门来说,《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助于查账征税、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实现公平税负,同时也能规范小企业的会计工作;对于银行监管部门来说,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应当成为商业银行贷款的重要依据,《小企业会

计准则》是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加强银行对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的重要制度保障。这些都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尽快出台。

1.1.3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重要制度基础

于2006年建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我国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有效实施,得到了国内、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但这套准则体系的实施范围不包括小企业。现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是2004年制定的,相关内容早已过时,实际工作中经常无据可循。同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9年7月制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此,财政部于2011年10月18日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2) 金融机构或者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前款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1.2.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适用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2.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各行业的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对照表见表1-1。

表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对照表

企业类型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工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 000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6 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 0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 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 000万元以下的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 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续表

企业类型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

续表

企业类型 行业	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注:本表中的小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中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1.2.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4)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5)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6)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2.4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范围的其他规定

(1)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小企业,可以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小企业会计准则》

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5)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6)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8)《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

1.3 小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与会计人员的配备

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由各单位根据自身会计业务的需要自主决定。小企业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一般由以下几个方面决定:

(1)小企业规模的大小。小企业的规模决定了小企业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也决定了小企业是否设置会计机构。

(2)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经济业务多、财务收支量大的小企业,有必要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以保证会计工作的效率和会计信息的质量。

(3)经营管理的要求。小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越高,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对会计信息系统的要求也越高,从而决定了该小企业设置会计机构的必要。

对于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小企业,如财务收支数额不大、会计业务比较简单的小企业,为了适合这些小企业的内部客观需要和组织结构特点,《小企业会计准则》允许其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只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单位也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严格的财务手续,其专职会计人员的专业职

能不能被其他职能所替代。

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代理记账是指将本企业的会计核算、记账、报税等一系列会计工作全部委托给专业记账公司完成,本企业只设立出纳人员,负责日常货币收支业务和财产保管等工作。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4 会计基本假设

1.4.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对其决策有用的信息,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当反映特定对象的经济活动,才能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企业的经济活动必然与其他企业相联系,为了正确地确认和计量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必须以会计服务的特定实体的权利、义务为界限,相对独立于其他实体。

会计主体假设不仅要求会计核算应当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和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也必须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和投资者的经济活动,投资者的消费必须与企业的开支分开,及时结算企业与经营者之间的往来,否则无法准确计算企业的利润和费用,也无法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作出评价。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之间是有区别的。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如企事业单位,也可以是非法人,如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1.4.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会计准则体系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加以制定和规范的,涵盖了从企业成立到清算(包括破产)整个期间的交易或者事项的会计处理。一个企业在不能持续经营时就应当停止使用这个假设;否则,如仍按持续经营假设选择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原则与方法,就不能客观地反

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1.4.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即人为地将持续不断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首尾相接、间距相等的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可以是日历年,也可以是营业年。我国规定以日历年作为企业会计年度,即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此外,企业还需要把半年度、季度、月度作为一个会计期间编制财务报表。合理划分会计期间才能对不同期间进行区分,实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

1.4.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作为计量尺度,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有大量的经济业务,而各项经营活动涉及的交易表现为不同形态的实物,并且具有不同的计量方式。为了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核算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核算尺度,所以企业必须以货币形式来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全过程。企业核算应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涉及外币业务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币。

1.5 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5.1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可靠性是高质量会计信息的重要基础和关键所在,如果企业以虚假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属于违法行为,不仅会严重损害会计信息质量,而且会误导投资者,干扰资本市场,导致会计秩序混乱。一项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可靠,取决于三个因素:真实性、可验证性和中立性。

(1) 真实性。真实性就是要如实表达,即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不加任何修饰。

(2) 可验证性。可验证性是指不同人员通过不同的记录和数据,可以得到相同